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并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及网络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 人，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8 人，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 11,724,215,417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847%。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 议案九：《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履约实施项目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3)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赵雅楠

承办律师: _____

2017 年 11 月 22 日